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商发〔2016〕2号

关于印发在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 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加快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关于在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指导经济开发区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8月26日

关于在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 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以及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部署要求，在全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理念，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是集聚创新要素，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加快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导向、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共建共享、功能提升”的原则，以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服务中小微企业创立与发展

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创新服务，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打造功能定位准、配套服务全、引导机制优，中小微企业聚集的“双创型”开发区，形成创客人才集聚地、创新研发集聚地、创业孵化集聚地，培育一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带动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发展目标。2016年，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全部启动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年底前认定首批10个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到2017年，70%的开发区拥有2个以上创新创业公共服务载体平台，促进开发区创新创业载体规模、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水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显著提升。到2020年，所有开发区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形成一批省级、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建成一批服务手段先进、孵化绩效优良的“品牌”孵化平台；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创业园区（基地）、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全省开发区成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标准规范、创业群体高度活跃、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领先、运行管理高效优良的创新创业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开发区管委会统筹规划建设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等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健全管理服务机构，完善政策促进体系，建设公共服务网络，搭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高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根据规模型、成长型、初创型中小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服务需求，开展分层次、有重点、全覆盖的创新创业服务，形成创业孵化、加速助推、扶优扶强的梯度服务结构，为开发区中小微企业、个人提供创业辅导、企业孵化、投融资、科技研发、技术交流合作、人才培养、市场营销以及法务、政务、财税、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评估等专业服务、工作空间等全方位一站式创新创业便利化服务。

（二）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1. **建设创新研发平台。**围绕开发区支柱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的需求，依托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和人才团队，整合相关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建设具有产业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行业性、专业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在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及家电、船舶、化工、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纺织服装、轻工建材、食品加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

规模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建设一批设施先进、具有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深化一批产学研合作载体，集聚一批高水平企业科技人才，打造一批规模影响大、创新效益高、省内国内一流的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和产业化促进平台。培育一批省级、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充分利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鼓励外资在开发区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区域性研发中心，加速集聚一批国内外著名企业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内发达地区在科技平台建设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建立网络化共享平台。

2. 建设创新孵化平台。把孵化器建设作为开发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按照规模化、多元化、专业化、集成化、市场化要求，以集聚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为重点，统筹协调创新资源，加快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做大载体面积，完善配套设施，发展科技金融，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海内外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孵化、高科技企业加速发展提供创新支撑。培育和扶持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纳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推动其加快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布局一批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孵化器和企业加速器。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

鼓励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共建“品牌”孵化平台。按照一流标准，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健全“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链条，高标准提升创业孵化水平。

（三）建设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1. **建设各类创业园、创业基地。**坚持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利用国家、省市税费减免、财政补贴、金融支持、土地供给、人才引进等各项创业帮扶政策，充分挖掘社会资源，依托开发区现有的各类闲置场地、厂房、楼宇，通过政府出资、民营企业投资、多元化投资以及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大学生创业园、海外留学生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基地等，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支持。完善社会化服务配套，增强服务手段，提高服务功能，培育服务企业，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融资担保、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法律服务及工商、税务、财会代理、职称评定、档案托管、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创业者解决初创阶段的突出困难，降低创业门槛，降低创业成本，培育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发挥创业园、创业基地的综合孵化作用。

2. **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构建一批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和特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场所，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仓

储物流、物业以及后勤保障等基本服务。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导作用，启动建设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等众创空间，高水平建设新型创业载体，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办公设施、网络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产品展示、工作社交等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完善专业培训服务体系，完善鼓励高校及大学生科技园在区内设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发展一批以创业为主题的特色街区，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创业和投资机构，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和新模式，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吸引社会力量到开发区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类公益活动和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三、制度建设

（一）激励引导机制。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整合利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发挥政府调动和优化全社会创新创业资源配置的作用，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和保障。各地可借鉴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创新政策，健全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企业及团队发展，对房租、宽带接入费用、用于创新

创业服务购置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向高等院校购买科技研发、科研成果等多元创新资源及服务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各级财税、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优先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多元投入机制。以市场化的理念和方式，创新科技投融资的体制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激发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重点引进天使投资、VC、PE、小额贷款、担保公司、融资租赁、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孵化企业提供各类科技投资服务。加快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平台建设投入格局和多层次投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管理服务机制。完善平台科技投资、共享技术、人才培养、政策咨询、对外合作等服务功能，引进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注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技术转移等创新创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实现人才价值的激励制度。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以培育创新团队、引进高端人才为重点，加大创新人才集聚力度，优化对高层次人才和孵化企业的全方位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者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推进开

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规划指导，研究制定促进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责任主体。各开发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创新创业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各部门分工协作的联合推动机制，完善政策促进体系，为创新创业资源的有效配置提供机制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筑规模、基本功能、资金保障、运作机制和阶段性工作要求。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加大计划落实力度，确保各项平台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打造创新创业高地，发挥在区域创新创业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开展示范创建。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示范平台的筛选、检查、验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认定、公告。每年在全省开发区认定10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综合类、创新类、创业类平台）。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示范平台的申报初审、推荐上报工作。各级商务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刊、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示范平台的宣传力度，打造示范平台品牌形象。优先组织示范平台开发区参加省重点经贸合作活动，在国内外重大经贸合作平台予以专题重点推介。

（四）强化考核管理。把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作为对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权重。建立健全平台建设与运行的绩效考核评估机制，以促进形成有效的组织管理形式和运行机制，提升平台建设的规模数量与质量内涵。对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对认定、考核合格的示范平台，在资金扶持、宣传推介、招商引资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附件：山东省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标准
（试行）

附件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标准(试行)

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

1. 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开发区创新平台建设，出台支持开发区创新平台建设政策，设有不低于2000万元的专项引导资金。

2. 开发区管委会统筹规划建设，有平台规划建设总体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平台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筑规模、基本功能、资金保障、运作机制和阶段性工作要求明确。有完善的平台管理服务、建设运营、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政策促进体系。年度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在3000万元以上，年增长率30%以上。设置专门管理服务机构，专职服务团队，能够提供专业、高效、规范的创新创业服务。

3. 平台有明确的研发或专业服务定位，具备集聚创新创业资源、设计创新创业课题、组织联合攻关、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实施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人员培训、传播创新创业信息的基本功能。

4. 平台建设应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投入，产学研相结合，具有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和实现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平台引进的天使投资、VC、PE、小额贷款、担

保公司、融资租赁、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超过 10 个。每年吸引的企业及社会资本投入平台建设资金在 2 亿元以上。有专业管理运营机构，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管理团队精干、高效，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为创新创业和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应占 70%以上。

5. 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基础资源，能为开发区广大中小企业、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开发、中试转化、检测测试、创业孵化等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场地，建筑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平台建成后保有的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年度新增仪器设备价值 500 万元以上。

6. 平台引进的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技术转移等创新创业服务的中介机构超过 10 个。面向开发区及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年度服务对象（企业）300 家以上。

7. 平台共建共享各类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孵化器，认定为省级的 10 家以上，国家级的 1 家以上。

8. 平台每年有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和重点项目落地。在孵企业 50 家以上，项目孵化成功率超过 30%，年度毕业企业占在孵企业超过 5%，平台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800 个。

9. 平台累计引进院士或国家“千人计划”等科技领军型人

才 3 名以上；引进省“万人计划”、“泰山学者”等创新创业人才 5 名以上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数 5 个以上。

10. 平台研发 (R&D) 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超过 60%。企业研发投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5% 以上。平台科技成果和专利申请年增长率超过 20% ，平台发明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重超过 40%。

二、创业平台建设标准

1. 有完整的创业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和发展方向，有完善的服务功能和体系，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开展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明显。

2. 具有完善的创业孵化扶持政策，能够帮助创业者兴办的中小创业企业（实体）成熟长大，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提高创业孵化企业（实体）的成活成功率。

3. 有边界清晰、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可自主支配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左右的园区；其中各类新型创客空间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4. 有专业化管理服务机构、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 5 名以上的创业指导专家。

5. 配套服务完备，有专门的服务场所，可为入驻的创业企业提供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融资担保、信息、人事代理、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等一系列创业孵化“一站式”服务。

6.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管理规定，建有清晰的入

驻企业台账，各类数据完整、准确。

7. 入驻企业（实体）中，初始创业的大学生占园区内企业（实体）总数的 50%以上，且带动大学生就业效果明显，年度新增就业岗位在 500 个以上。

8. 建有正常的企业（实体）孵化入驻与退出制度，在孵企业（实体）20 家以上，每年新进入基地孵化的企业（实体）和孵化成功退出基地的企业（实体）不少于 5 家。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7日印发

录入：魏建文

校对：岳宗敏
